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240号

司徒煜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司徒煜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司徒煜政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 7187 元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如果被告司徒煜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 (此款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已预交), 由被告司徒煜政负担。经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同意,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 由被告司徒煜政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